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目的：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 146 條之 9 和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並訂定下列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並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保持互動。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門檻及方式：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持股 1,000 股以上的被投資公司始進行投票表決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親自出席其次，依情況以視訊方式出席；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則以公司指派人員親自出席為原則，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二、親自出席之定義：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數占資金之 5% 以上，原則上股東會須派員親自出席。

三、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四、說明如何判斷重大議案，並揭露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採「贊成」表決：

1.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3. 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原則上採「反對」表決：

1. 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
2. 對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3. 被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4. 公司未依相關法令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

(三) 本公司對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基於法令規定限制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採「棄權」表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採「棄權」表決。

五、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六、本公司積極行使電子投票表決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特別是公司治理情形，產生正面影響。但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七、本公司應妥善留存行使投票表決權紀錄，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